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 委托检测： 检测日期： 2022年12月22日

同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 电话： 网址：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“MA”正放

标志来源负责。

2. 本报告中所有附照标志均由委托单位提供，仅供参考，

不作为公司质量依据，不作为责任判定依据。

单位名称：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掇刀湖

邮 编：431005

电 话：0714-3390828



1、基本情况

受华新水泥(大冶)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至

2024年3月21日,在华新水泥(大冶)有限公司水泥磨废气排放口,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3-2013)的要求,对水泥磨废气中的O₂浓度进行了检测。

检测期间,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:

检测期间,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:

- (1) HJ 93-2013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
- (2) 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;
- (3) HJ/T 397-200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》。

2.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: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检定证书号	检测结果	检测日期
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 ₂ 浓度	1.9.1mg/L	气相色谱仪: HANNA-836-01 颗粒物采样器: HANNA-836-01 颗粒物滤膜: HANNA-836-01 颗粒物滤膜: HANNA-836-01	0.12	2024.03.21

检测期间,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:

3. 检测结论

检测期间,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3-2013)的要求。

检测期间,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3-2013)的要求。

检测期间,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3-2013)的要求。

检测期间,水泥磨废气排放口O₂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3-2013)的要求。



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合格试剂。

并进行气密性检查。

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严格按照相关

(3) 分析使用化学试剂均采用合格供

(4) 废气采样仪器测量前经过校准，

(5) 样品的采集、保存和运输、实验
技术规范要求进行。

5、检测结果

表 3 C2 水泥磨

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
		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
2024.01.15	10:00-10:30	0.15	0.15
2024.01.15	10:30-11:00	0.18	0.18
2024.01.15	11:00-11:30	0.22	0.22
平均值		0.18	0.18

检测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
		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
2024.01.15	12:00-12:30	0.12	0.12
2024.01.15	12:30-13:00	0.15	0.15
2024.01.15	13:00-13:30	0.18	0.18
平均值		0.15	0.15

检测结果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 3 中 C2 水泥磨废气排放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 3 中 C2 水泥磨废气排放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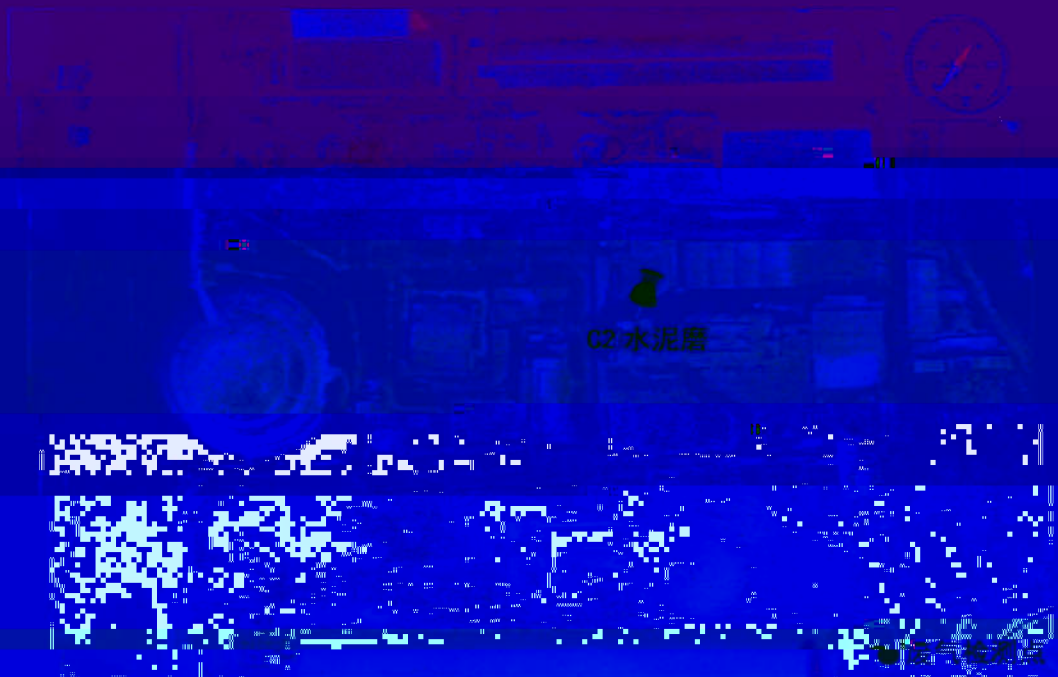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G2 水泥磨局部特写

采样时间: 2002 年 8 月 11 日

采样人员: 魏晓华、吴瑞娟

采样地点: 河南鹤壁市 G2 水泥磨、布袋除尘器

姓名: 魏晓华	职务: 副主任医师	电话: 0392-2321111
职称: 主任	日期: 2002 年 8 月	邮编: 458000
地址: 鹤壁市	单位: 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邮编: 458000	单位: 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
